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鄧淑娟 分機：832 保規一科:71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369337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金融機構踴躍辦理0403花蓮地震相關貸款信用保證業務，謹訂定「協助震災獎」，公開表揚辦理績效卓著之金融機構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項評比標準如下：

(一)評比期間：自113年4月3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敘獎對象：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。

(三)評比因子及敘獎名額：

- 1、辦理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、「企業小頭家貸款(限受災事業)」、「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」、「受災旅宿業貸款」及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(限受災事業)」之信用保證案件。
- 2、送保融資金額較高者，取金融機構總行2名、分行3名。
- 3、送保戶數較多者，取金融機構總行2名、分行3名。
- 4、倘金融機構總行或分行獲頒「協助震災獎之送保融資金額」，又屬「協助震災獎之送保戶數」敘獎名單，則不對該金融機構總行或分行重複敘獎，改由後續名次遞補「協助震災獎之送保戶數」。

二、請貴單位積極利用信用保證機制，協助受0403花蓮地震影響之受災事業渡過營運難關。

1136933723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 1136933723

線